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金管理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瑾

2022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2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2年8月4日